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伍婉婷議員, MH 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張淑嫻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
梁麗琼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1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主席表示，灣仔民政事

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吳嘉駒先生因事未能出席，由聯絡主任(青年)張淑嫻女士代表出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主席同時提醒民政處代表，往後如有人事調動等情況，宜及早通知工作小組主席。

2. 主席續指，由於是次會議將進行甄選及評審工作，故將以閉門會議形式進行討論，相關的討論文件並不會上載到區議會網頁；而其餘會議部分（包括記錄最終討論結果的會議記錄）將於會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3. 主席簡介議程，表示每間承辦商將有 15 分鐘作簡介及回應工作小組的提問，隨後工作小組成員會就報價的各項準則評分，並將填妥的評分紙交予民政處代表，即時統計承辦商的得分。

4. 主席簡介評審標準如下—

- (i) 宣傳海報的製作包括攝影及海報製作意念兩部分，「區議員個人及團體人像攝影服務」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可就承辦商的攝影風格、過往獨立人像及團體合照樣本，以及承辦商的過往經驗進行技術評分；
- (ii) 「宣傳海報製作服務」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可就承辦商的設計意念、過往宣傳海報樣本以及過往經驗分享進行技術評分；
- (iii) 由於是次採用「雙信封」(two-envelope)報價制度，價格部分方面，民政處代表將於工作小組面見承辦商及作技術評分後，報告其價格評分及計算出總得分；及
- (iv) 技術評分佔總體七十分，若承辦商獲得之技術評分低於三十五分，有關報價將不予進一步考慮；價格評分則佔總體三十分。

（會後補註：黃宏泰議員及鄭琴淵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 1 項：通過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5. 秘書於會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吳錦津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承辦商簡介設計意念

6.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第3項：評分及甄選

7.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由 Grandzoo 拍攝區議員個人及團體照，並製作 4 000 張海報。日期及拍攝場地方面，工作小組請民政處代表於會後盡快與獲選承辦商落實是否於灣仔活動中心進行拍攝，先以後口頭通知全體議員，稍後再以電郵告知拍攝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拍攝個人照，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拍攝團體照。

民政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以電郵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拍攝灣仔區議會個人及全體照片。及後，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宣傳海報的設計。）

第4項：其他事項

9. 民政處張淑嫻女士詢問過往於拍攝區議會照片時，有否為議員提供化妝服務。

10. 主席補充，過往並沒有為議員提供化妝服務，有需要的議員可自行安排，衣著方面亦無特別要求。

11.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就衣著方面為議員提供參考指引，確保相片風格統一及協調。往屆拍攝照片時，議員大多穿著深色西裝，領帶及襯衣則可自行選擇。

12.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均有其個人風格，區議會亦非公司或團隊機構。如果要提供衣著參考指引，她個人認為只能建議議員穿著正裝。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並無異議。

13. 民政處梁麗琼女士詢問，有否需要就拍攝團體照的排位預先設計草圖。

14.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有需要先草擬團體照的排位；同時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抽籤安排議員的順位。

負責人

民政處

15. 張淑嫻女士補充，建議安排區議會正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共 9 人坐於前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區議會秘書及其餘議員站於後排。民政處會與主席及攝影師緊密聯繫，視乎拍攝效果再作其他更好的安排。

16.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正式通過。